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太陽光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6 樓之 8 會議室

三、主席：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

紀錄：張專員群立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一：第 1 次分組會議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

委員發言重點

無。

(二) 報告案二：國際發展現況

委員發言重點

國際模組價格趨勢部分，不論是一般或高效模組，其國際價格皆呈現下降趨勢。

七、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一：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委員發言重點

1. 躉購類別之檢討

(1) 依法規定農電共生、漁電共生可設置面積較少，廠商

投資前應將此納入考量。若新增一地兩用的躉購類別，將使太陽光電費率類型及級距設定過於複雜，且國外亦無相關案例，故建議不新增一地兩用類別。

- (2) 一地兩用(含農電共生、漁電共生與風雨球場等)設置型態均涉及其他主責部會之推動政策，若因設置態樣具有衍生之成本費用，建議可回歸至主責部會做政策整合性補助或提供獎勵機制，故建議不新增該類型之躉購類別。
- (3) 目前農委會刻正辦理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預計年底將完成執行報告，屆時可從中了解參與業者的實際設置成本資訊。
- (4) 對於新增一地兩用類別的業者意見，考量該設置型態具多元經濟效益、不同設置方式間之成本差異、且涉及主責部會之推動政策，建議不新增一地兩用躉購類別。
- (5) 部分案場之支架設計原本就存在一定高度，建議不新增一地兩用設置型態的躉購類型，但針對某些需特別架高案場，可藉由後續資料蒐集並釐清其衍生成本之幅度。
- (6) 建議針對業者所提將一地兩用的設置型態納入地面型躉購類別或提供加成獎勵之意見應有具體回應及說明。

2. 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

- (1) 目前我國太陽光電推動策略雖逐漸導向地面型與水面型等大規模開發案件，但屋頂型仍持續推動，此外，現行屋頂型各類級距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如 1-20 瓩者為鼓勵家戶屋頂、20-100 瓩者可鼓勵工廠屋頂、而

100-500 瓩者可鼓勵公有屋頂設置，因此，為使各類級距之市場穩定成長，建議維持現行之屋頂型級距。

- (2) 考量樣本資料充分性及設置者之道德風險，建議費率級距不上調至 2 MW。

決議：

- 1.109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類別，原則同意區分為屋頂型、地面型及水面型(浮力式)三類。
- 2.109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容量級距，原則同意屋頂型區分為 1 瓩以上不及 20 瓩、20 瓩以上不及 100 瓩、100 瓩以上不及 500 瓩、500 瓩以上，地面型區及水面型(浮力式)則不區分級距。

(二) 討論案二：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

1. 就設備登記發票資料進行採樣，續剔除發票合開及金額註記未滿 100%金額之案件後，剔除案件數較多，後續應思考如何提高合理區間的資料數目。此外，先以合理成本區間進行資料的篩選，又再剔除上下 10%的極端值，其考量因素為何應加以說明。
2. 設置案場完工且設備登記階段才能提供發票資料，建議簡報只需說明設備登記案件筆數。
3. 若後續業者補充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如何妥適處理是委員關切重點。如果後續業者補充資料與設備登記資料的發票不一致，應請業者提出佐證說明。若被剔除的設備登記案件，經業者補充後擁有完整的發票資料，應可納入期

初成本計算。

4. 建議合理區間上下界之成本訂定應以較具統計檢定之方式進行說明，應可先判斷原參採案例之資料分佈是否合理，建議可透過標準差檢視變異程度，若樣本分佈較不合理，則可以其他統計學方法論進行分析。
5. 為避免廠商要求納入成本估算項目無一定參採標準，建議應明確定義期初設置成本、運轉維護費、其他成本所包含的類別項目，並要求廠商依類別項目提供成本資料。目前審閱過廠商在政府標案的投標書，都可列出詳細的成本資訊，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應無問題。
6. 須從一般民眾立場著想，針對可納入其他成本之類別項目訂定參採準則，非法令規定或通案須繳納之費用應不列入成本估算項目內。
7. 租金、回饋金確實存在，建議針對租金、農業回饋金等其他成本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進行研究，占比較高者才列入成本估算項目。目前審閱過廠商在政府標案的投標書，其列出之組金比例為 10%~12%。
8. 僅需農業用地變更之案場才需要繳交農業回饋金，目前這類案場多屬於設置面積較小之系統，所繳納的農業回饋金不多。最近才有 2 件大型案場申請用地變更，正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9. 針對設備認定發票資料中水面型系統案例僅一案但不參採，建議須補充說明剔除資料程序及資料參採原則以強化論述內容。
10. 業者意見須完整回覆，並於第三次分組會議報告，由委

員檢視其回覆內容是否妥適。

11. 針對合理成本區間的估算及說明，建議可在更完整論述說明。
12. 租金建議不納入成本估算。
13. 從消費者立場而言，考慮期初設置成本時，合理成本區間的計算宜再謹慎，是否嚴謹推估母體的統計分配狀態，並以之為估計基礎？
14. 蒐集國際研究機構對太陽光電未來設置成本發展趨勢之預估資料，2020年較2019年設置成本下降幅度平均為3.61%。
15. 考量鼓勵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針對屋頂型1-20瓩級距，建議不反映國際預估未來成本降幅。
16. 考量太陽光電推動目標量逐年擴大，為鼓勵業者盡早進入市場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建議維持一年兩期躉購費率公告方式。
17. 考量太陽光電從業人員需有一定安裝專業技術，建議在國際預估之未來成本降幅中，施作成本比例不予以反映。
18. 模組回收費用為環保署未來建立模組回收機制所需費用，於主責機關未建議或公布需調整時，建議援用108年度決議成本，即1,000元/瓩。
19. 我國未來以大規模電業為推動主軸，考量設置案場區域與饋線容量，且在設置者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前，建議生壓站成本援用108年度決議成本，即5,000元/瓩。
20. 考量躉購費率加成機制不應因發電設備不同，產生不同

加成效果，故針對模組回收(1,000 元/瓩)及升壓站設備(5,000 元/瓩)等衍生成本，建議以費率外加方式反映，即不納入期初設置成本內涵。

21. 考量後續將召開座談會，請能源局依委員意見再予檢視期初設置成本之初步計算，並建議併同座談會所蒐集之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及確認。

決議：

1. 原則同意國際預估未來成本降幅，分上下半年反映，且躉購費率採上下半年兩期躉購費率之公告方式。
2. 原則同意考量鼓勵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型1至20瓩級距之期初設置成本不予以反映國際預估未來成本降幅。
3. 原則同意模組回收費用及併聯電業特高壓之成本費用不應因發電設備不同，產生不同加成效果，109年度以費率外加方式予以反映。
4. 109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原則同意如下，惟請能源局再予蒐集及檢視資料，併同座談會蒐集意見，於分組第3次會議再予討論確認：

(1) 屋頂型：

- A. 1瓩以上未達20瓩：第一期為5.68萬元/瓩、第二期為5.68萬元/瓩。
- B. 20瓩以上未達100瓩：第一期為4.66萬元/瓩、第二期為4.58萬元/瓩。
- C. 100瓩以上未達500瓩：第一期為4.44萬元/瓩、第

二期為 4.37 萬元/呎。

D. 500 呎以上(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第一期為 4.32 萬元/呎、第二期為 4.25 萬元/呎。

(2) 地面型(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第一期為 4.67 萬元/呎、第二期為 4.59 萬元/呎。

(3) 水面型(無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第一期為 5.27 萬元/呎、第二期為 5.19 萬元/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